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草案總說明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為配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所涉相關牌照核發等事項，已併入本條例第六條審查會議一次審查，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之申請後，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其核准決定辦理核發牌照相關作業，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爰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授權訂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規定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規定核發牌照之法令適用。（草案第二條）

三、規定交通主管機關核發牌照之程序。（草案第三條）

四、規定申請核發牌照原則應依規定繳納規費。（草案第四條）

五、規定牌照使用期限及展延期限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規定牌照繳回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規定申請人未依創新實驗核准範圍使用車輛或未依規定使用試車牌照時之牌照處理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規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核發之程序、期限及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核發牌照所需文件於船舶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規定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遺失或毀損與繳回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規定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之申請書、執照格式、應記載項目及免收取規費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規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核發之程序、期限及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核發牌照所需文件於無人航空器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規定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註銷註冊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規定申請核發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原則應依規定繳納規費。（草

案第十三條）

十四、規定結合車輛、航空器或船舶其中兩者或全部之無人載具應遵循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規定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及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之申領及核發，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規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及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之法令適用。 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試車牌照、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及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之申領及核發，係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條例或本辦法未規定者，自仍應適用既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船舶法及民用航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併予說明。
第三條　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創新實驗核准文件起，得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加蓋申請人印章之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二份及有效期限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向創新實驗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逐車申領試車牌照，並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懸掛固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核發牌照所需文件，係指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路線圖或車輛規格說明等文件。	一、規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核發之程序。 二、鑑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所涉相關車輛牌照核發等事項，已併入本條例第六條審查會議一次審查，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時，創新實驗計畫中即會包含交通主管機關核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所需文件，又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之申請後，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其核准創新實驗之決定核發相關牌照（例如適用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之試車牌照），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爰明定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創新實驗核准文件起，得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以及加蓋申請人印章之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二份與有效期限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向創新實驗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逐車申領試車牌照。 三、申請人逐車領用試車牌照後，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懸掛固定試車牌照，以資識別。 四、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核發牌照所需文件。現行公路監理

	機關受理業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申請核發試車牌照，需檢附申請書（內容須載明申請理由、申請數量、使用期限、行駛路線、申請者、聯絡電話、地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主管機關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表、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書）影本、路線圖或車輛規格說明等文件，如申辦者為汽車買賣業者應檢附試車計畫書及使用試車牌照切結書或進口代理商公會會員證書供審，爰規定申請者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申請時即要合併檢附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路線圖等文件。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前條試車牌照，應依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及相關規費。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創新實驗審查會議決議免徵規費者，不在此限。	一、規定申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原則應依規定繳納規費。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核准及實地訪查等事項，得免徵規費，並未排除交通主管機關核發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得免徵規費，爰明定申請人申請試車牌照原則仍應依規定繳納規費。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創新實驗審查會議決議免徵規費者，則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領用試車牌照，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依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
第五條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試車牌照有效期限，不得逾創新實驗核准實驗期間。 主管機關於核准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申請展延之案件後，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通知原核發試車牌照之公路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原發照機關）。	一、規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之使用期限及展延期限之規定。 二、公路監理機關配合依本條例規定核發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該試車牌照有效期限自不得逾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實驗期間，爰第一項明定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試車牌照之有效期限不得逾核准實驗期間。 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就第九條第一項申請展延之案件，應召開審查會議。鑑於創新實驗期間之展延涉及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之有效期間，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於核准申請展延之案件後，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通知

	原核發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之公路監理機關。
第六條　申請人領用試車牌照不予繼續使用或有效期限屆滿時，應即將試車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逾期未繳還者，由原發照機關逕行公告註銷。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申請停止創新實驗或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廢止其創新實驗之核准後，應於申請日或取得廢止核准文件之翌日起三日內將試車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逾期未繳還者，由原發照機關逕行公告註銷。	一、規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繳回之規定。 二、參照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試車牌照繳回規定，第一項明定申請人申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不予繼續使用或有效期限屆滿時，即應將所領試車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逾期未繳還者，由原發照之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 三、公路監理機關配合依本條例規定核發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申請人如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停止創新實驗，或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廢止其創新實驗，該試車牌照即應繳還原發照機關，爰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於主動申請停止實驗之申請日，或取得廢止核准文件之翌日起，三日內將所領用創新實驗計畫車輛試車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逾期未繳還者，即由原發照之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
第七條　交通主管機關查有申請人未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使用車輛，或未依規定使用試車牌照等情形，應即通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處置，並通知申請人暫停試車牌照之使用。 申請人不暫停試車牌照使用者，交通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將所領試車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逾期未繳還者，由原發照機關逕行公告註銷。 第一項經主管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後，交通主管機關恢復續行使用試車牌照。	一、規定申請人未依創新實驗核准範圍使用車輛或未依規定使用試車牌照時之牌照處理規定。 二、申請人依本條例及本辦法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試車牌照，其使用自應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範圍及符合交通法規中試車牌照使用規定，爰第一項明訂交通主管機關查有申請人倘有逾越核准創新實驗範圍使用車輛，或不依規定使用試車牌照情事，應通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並通知申請人暫停使用試車牌照。 三、第二項明定申請人經交通主管機關通知暫停試車牌照使用，仍不暫停使用之牌照處理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申請人經主管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後，交通主管機關恢復續行使用試車牌照。
第八條　船舶所有人於取得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創新實驗之核准、展延或變更核准文件之翌日起三個月	一、規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核發之程序、期限及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核發牌照所需文件於船舶之規定。

內，得檢附申請書及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 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之有效期限，以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核准實驗期間為限。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核發牌照所需文件，於船舶指下列各款： 一、標註有船舶全長、船寬及最高吃水深度等基本尺寸之圖說、照片兩張及其電子檔案。 二、船舶噸位丈量計算書或免予丈量聲明書。	二、鑑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所涉臨時船舶執照發放事項，已併入本條例第六條審查會議一次審查，創新實驗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時，其計畫中即會包含交通主管機關核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所需文件，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又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展延或變更創新實驗之申請後，航政機關應依其核准核發或換發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該執照效期應以實驗核准期間為限，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考量無人載具或其裝置符合安全性之文件或說明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爰僅要求創新實驗申請人必須檢送船舶基本尺寸、圖說等相關文件，以利登載於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爰訂定第三項。
第九條　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船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後，船舶所有人應於取得廢止核准文件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將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由航政機關逕行公告註銷。	一、規定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遺失或毀損與繳回之規定。 二、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之有效期限，以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核准實驗期間為限，如有主管機關廢止創新實驗之事由，應由船舶所有人主動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由航政機關逕行公告註銷。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應記載下列項目： 一、船名。 二、所有人。 三、船籍港。 四、船舶號數、國際海事組織編號或船舶電台呼號。 五、船舶種類。 六、建造完成日期。 七、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八、全長、船寬及最高吃水深度。 九、總噸位。	一、規定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之申請書，並參照船舶國籍證書及遊艇證書格式訂定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格式與應記載項目，以及免予收取執照核發、補發或換發規費規定。 二、考量部分執照登載項目並非所有船舶均可取得或有取得之必要，如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總噸位，爰訂定第三項，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召開審查會議認有取得之困難或無取得之必要，同意免予取得者，得不列為執照登載項目規定；惟依據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規定，除漁船以外之船舶，應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後之第一次定期檢查或特

十、船員人數及乘員定額。 前項應記載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召開審查會議認有取得之困難或無取得之必要，同意免予取得者，得不列為執照登載項目。 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格式如附件二，該執照之核發、補發或換發，免徵規費。	別檢查時，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故該等船舶均應申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核准及實地訪查等事項，得免徵規費，鑒於船舶適航性事宜均係於本條例第六條審查會議決定，航政機關僅係配合該決議發證，爰明定核發、補發或換發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均免徵規費。
第十一條　無人航空器所有人於取得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創新實驗之核准、展延或變更核准文件起，得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申請核發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展延註冊有效期限或變更註冊。註冊號碼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八條予以標明。 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之有效期限，以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核准實驗期間為限。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核發牌照所需文件，為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一、規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核發之程序、期限及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核發牌照所需文件於無人航空器之規定。 二、鑑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所涉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發放事項，已併入本條例第六條審查會議一次審查，創新實驗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時，其計畫中即會包含交通主管機關核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所需文件，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又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展延或變更創新實驗之申請後，民航局應依其核准核發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其效期應以實驗核准期間為限，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申請人取得註冊號碼後，仍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於無人航空器上標明，以資識別。 四、考量無人載具或其裝置符合安全性之文件或說明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無人航空器之相關檢驗基準及符合計畫等，爰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核發牌照所需文件，為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不予繼續使用或有效期限屆滿時，應即申請註銷註冊。逾期未註銷者，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申	一、規定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註銷之規定。 二、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之有效期限，以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核准實驗期間為限，如申請人對於無人航

請停止創新實驗或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廢止其創新實驗之核准後，應於申請日或取得廢止核准文件之翌日起三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註冊。	空器註冊號碼不予繼續使用或有效期限屆滿，或主管機關停止或廢止創新實驗之事由，應由申請人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七條申請註銷註冊，逾期未繳還者，逾期未註銷者，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第十三條　申請人申請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應依規定費率繳納註冊相關規費。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創新實驗審查會議決議免徵規費者，不在此限。	一、規定申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原則應依規定繳納規費。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核准及實地訪查等事項，得免徵規費，並未排除交通主管機關核發無人載具相關牌照得免徵規費，爰明定申請人申請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仍應依規定繳納規費。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創新實驗審查會議決議免徵規費者，則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申請無人航空器註冊號碼，仍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依規定費率繳納註冊相關規費。
第十四條　對於結合車輛、航空器或船舶其中兩者或全部之無人載具，仍須依本辦法各載具所應遵循之規定，申領適用各載具之牌照。	創新實驗之無人載具如結合車輛、航空器或船舶其中兩者或全部之無人載具，仍須依本辦法各載具所應遵循之規定，申領適用各載具之牌照。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一、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本條例預定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爰本辦法同日施行。

附件一

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核、補、換發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 名		船舶所有人	
船 籍 港		船 舶 號 數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船舶電台呼號	
船 舶 種 類		建造完成日期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全　　長	公尺
船　　寬	公尺	最高吃水深度	公尺
總 噸 位		船 員 人 數	
乘 員 定 額		創新實驗場域	
申請事由	**☐ 依創新實驗核准文件核發** **☐ 遺失補發 ☐ 毀損補發，並註銷舊證。** **☐ 依創新實驗核准展延或變更文件換發，並註銷舊證。**		

申請人：　　**（印鑑章）**

地 址：

電 話：

附送文件：

1. **申請人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時，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
2. **申請換發或變更者，應附原領臨時船舶執照。**
3. **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提出船舶所有人蓋印鑑章之授權書，並攜帶身分證（另自行影印正、反面）受驗。**

附件二

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

字第　　號

查＿＿＿＿＿＿＿＿＿＿＿＿所有＿＿＿＿＿＿＿＿＿＿＿＿＿＿＿＿船業經經濟部核准執行創新實驗，茲依照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本執照為證。

船　籍　港		船 舶 號 數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船舶電台呼號	
船 舶 種 類		建造完成日期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全　　長	公尺
船　　寬	公尺	最高吃水深度	公尺
總　噸　位		船 員 人 數	
乘 員 定 額		創新實驗場域	
備註			

照片黏貼處

發證日期 ＿＿＿＿＿＿＿＿＿＿＿＿ 有效期限＿＿＿＿＿＿＿＿＿＿＿＿.

＿＿＿＿＿＿＿＿＿＿＿＿＿＿＿＿

航政機關

＿＿＿＿＿＿＿＿＿＿＿＿＿＿＿＿

簽署

附件三　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規　　定	說　　明
明定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申請註冊、變更註冊時應提供之資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創新實驗無人航空器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申請事項		□註冊	□變更註冊 註冊號碼：	□延展有效期限 註冊號碼：
申請人	所有人名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或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E-mail)			
無人航空器資料	載具名稱			
	構造簡述 (檢附三視圖或照片)	(可另紙說明)		
	最大起飛重量			
	最大速度			
	動力來源			
	操控系統			
	導航系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